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您已经具有向银行借款和担保的法律常识；
- 二、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内容；
- 三、您已经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四、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并由您亲自在合同上签字；
- 五、您已经确认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相关刑事责任；
- 六、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七、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 八、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要求在贷款获得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银行审批为准；
- 九、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南阳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咨询。
- 十、您已对本合同中的可选择项作出确定选择，相关空白格处已填写了必要内容；如未作出确定选择或空白格处未填写相关内容，将视为您授权相关经办人员作出相应选择并填充相关内容。您承诺，您自愿接受本合同约束，且不提出异议。
- 十一、一旦您签署本合同，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您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将成立生效，您将按照本合同内容享有权利并应当按照本合同内容履行义务。

被授信人签字确认：

授 信 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 话：

被授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电 话：
邮 编：

乙方向甲方申请最高额借款授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最高授信额度，并达成以下各项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含义为：

一、最高授信额度：最高贷款限额，是甲方核定给予乙方的，允许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周转使用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最高贷款限额内发生的贷款，乙方须按实际债务余额履行清偿义务，不得以实际债务余额超出最高贷款限额而拒绝清偿。最高贷款限额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同一乙方可与甲方订立多个最高额借款合同或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同时享有多个最高贷款限额，数个最高贷款限额之间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之间均相互独立，另有约定的除外。授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按乙方的申请或根据乙方的信用状况、担保状况（如有）及甲方的经营状况等对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额度）。乙方认可甲方的决定。甲方有关调整最高贷款限额的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无需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或向乙方说明。因最高贷款限额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大于最高贷款限额时，乙方的实际债务以未清偿贷款金额为准。

二、已用授信额度：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已借但尚未清偿的债务本金余额之和。

三、授信期限：见合同约定，除非按本合同其他约定作调整。

第二章 最高授信额度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该授信额度系建立在相关担保人为乙方提供担保条件下所确定。因此，相关担保入特承诺：本合同已经订立，担保入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不得以本合同项下借款涉及偿还此前借款等缘由主张免除担保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约定乙方使用最高额授信的方式为借款。

第四条 甲方给予的上述最高授信额度并非构成甲方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是额发放的义务，甲方

有权根据需要和相关实际情况在额度限额范围内发放。

第三章 授信期限

第五条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该“有效使用期限”是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实际发生期，在额度限额内和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内发生的授信必须在额度有效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前清偿；乙方未如期清偿的，依本合同借款利息罚息约定及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承担还本付息及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章 特别订立条款

第七条 授信用途为_____；乙方不得在取得该贷款后用以其他用途，除非双方在另订立的借款合同中又约定有新的借款用途。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借款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减_____个基点执行（每个基点为0.01%），加减基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固定。具体参照第二十五条规定。

第九条 年利率与月利率、日利率的换算方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

第十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款的，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乙方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甲方有权自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对挪用金额计收利息，直至乙方将挪用部分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50%-100%）。

第十一条 贷款归还：乙方委托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从以下扣款账户中直接扣划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一扣款账号：_____，及

第二扣款账号：_____。

第十二条 在办妥本合同所述手续后，乙方为完成本次授信开立的借记卡（以下称“授信卡”）卡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情形下，通过甲方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柜员机及POS终端设备等渠道使用授信卡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可触发借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确认乙方有权通过甲方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柜员机及POS终端设备等渠道办理相关结算业务且授信卡卡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时触发借款，并不表示乙方按前述方式办理业务时甲方有必须发放贷款的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通过本合同所述方式办理结算业务时，因授信卡卡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而在授信额度内获得的每一笔借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均以甲方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并形成甲方对乙方的贷款债权债务。

甲方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查询银联标识一卡通完整卡号，个人客户取款凭证、机构分科目流水账、银联交易流水文件（备注：前述文件为电子记录）、<非机构柜员交易>科目汇总表、XXXX柜员流水账（备注：前述XXXX代表对应的柜员号）、柜员账务流水、查询账户历史流水、按账号查询账户历史流水、卡自助贷款额度信息、自助授信贷款明细、贷款还款明细查询结果。

第十五条 乙方以甲方网点柜台、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及POS终端设备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因授信卡卡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不足，而触发甲方方向乙方贷款的，以银行记录、电话银行通话录音等作为乙方借款的有效依据，且银行记录的相关书面内容即代借款合同及借据，无需乙方签字，乙方对此方式表示认同，且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六条 乙方对授信卡负有的保管义务属于无过错责任，若因授信卡代理取款、丢失、冒用等情形造成自主办理了贷款业务，不免除乙方偿还义务；也即乙方授信卡被盗用等发生的所有借款事项，无论是否乙方实际操作，均由乙方承担还款责任。若因乙方未按自助设备提示操作，给乙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如甲方变更通过自助设备申请贷款的流程和规定，由甲方通过自助设备在乙方办理业务时提示给乙方，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自助设备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乙方。如遇甲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甲方可提前公告通知。

第五章 授信发放条件

第十八条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在形式和内容上都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文件。如授信为担保方式，则各项具体担保合同文件已经生效，并且任何设立担保权利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登记或其他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第十九条 乙方须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妥与本授信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若甲方要求，还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手续等。

第二十条 乙方已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一般结算账户等账户。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存在已发生并且正在持续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而且，甲方对乙方发放贷款并不意味着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也不意味着此后甲方不得以乙方提交材料或承诺不真实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按照第_____种约定执行：

1.在授信期限内，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限制最低使用额，每次使用额度不低于_____元。必须通过□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柜员机或POS终端设备等办理□手机银行办理，无须乙方另签具体的业务合同（含借据）、协议，甲方转账进入乙方银行账户本身即表明乙方方向甲方的借款，甲方可根据相关转账凭据和本合同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所指借款债权。

2.在授信期限内，乙方可一次或分次逐笔向甲方书面申请使用各具体授信额度，该书面申请应载明具体授信业务名称、使用期限、金额等内容；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和信用状况，结合乙方的信贷政策，根据相关合同确定具体的授信业务名称、金额和期限。

第二十四条 每笔具体借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单笔借款的到期日不超过循环授信期限到期日，且各笔借款到期□可以□不可以展期。

第七章 借贷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具体按照第_____种约定执行：

1.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当月□前一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_____期限档次□加/□减_____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_____，合同有效期内贷款利率不变。

2.浮动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和重新定价日□当月□前一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_____期限档次□加/□减_____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_____，贷款期间，自以下第_____项确定的日期（重新定价日）之日起调整贷款利率：

a浮动周期□月□季□半年□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b每年1月1日。

c每一还款日。

d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调整之日次日。

e其他方式：_____。

具体贷款利率以原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它债务凭证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计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甲方根据LPR对利率、利率调整方式、利息、罚息、复息的计算标准的调整而对上述要素进行变动的，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如非因LPR利率变化而调整相关利率等，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确定，乙方承诺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担保人。

第二十八条 还款方式：在最高额授信额度和单笔贷款期限内根据乙方经营周期、资金需求等因素随借随还，到期一次性结清借款本息，但在到期前需按约逐月或逐季结清利息；乙方可在贷款到期日前通过甲方网点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主还款；但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未结清借款本息。借款按日计息，结息方式采用按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每月21日（按月结息）/每季末月21日（按季结息）]，授信期内单笔还款或授信到期未结清借款一次清偿、利随本清。

第二十九条 扣款日：按月结息的每月21日扣收借款利息，按季结息的每季末月的21日扣收借款利息，借款到期日扣收前一扣款日至末次扣款日的利息和借款剩余本金。

第三十条 贷款扣划：

一、乙方保证在每个扣款日前（不含扣款当日）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扣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正常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首先从本合同第十一条指定的第一扣款账户中扣款，再从第二扣款账户中扣款。

二、借款发生逾期时，甲方有权从包括上述扣款账户在内乙方在南阳村镇银行开立的任一银行账户中直接扣划所欠款项，清偿顺序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直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为止。

三、如因利率变动、提前还款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发生变化，甲方仍可按所列授权直接办理变动后相应款项的扣划手续，无需另行通知乙方，担保人特确认，甲方也可自担保入相关银行账户直接扣划乙方所欠甲方的借款本息。

第八章 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因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等产生的（税）费用，以及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和偿付应付费用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负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其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需甲方提供任何证明。前述律师费可由甲方与接受委托的律师事务所订立协议确定，但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河南省律师协会相关指导标准，乙方承诺无需甲方已实际支付该律师费即自愿承担，也即甲方无须提交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即可确定律师费金额。

第九章 最高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在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即有权调整最高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并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最高额授信，且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授信金额及应收利息：

